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凱雯
電話：077995678#3116
電子信箱：kay110030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256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動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
三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友善的態度，旨揭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自即日起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官方網頁（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）開放下載，請協助宣傳周知及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國民小學 1110411

11170178700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紙本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1 07:46:45

裝

訂

線